附件2

《关于我市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规范我市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管理，更好地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的互助功能，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及我市相关规定，结合我市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开展实际，我局拟订了《关于我市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出台《通知》的必要性
 在我市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当前制度运行中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亟需通过政策调整予以明确和解决。同时，国务院、广东省出台的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及我市拟出台的加快推进我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相关文件中均对住房公积金支持老旧小区改造的相关工作提出了要求。为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关于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决策部署，发挥住房公积金支持老旧小区项目改造的作用，亟需出台专项政策予以支持。

二、《通知》的起草过程

结合我市当前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我局于2021年下半年开始研究，经反复论证，于近期形成了《通知》。

三、《通知》的主要内容及有关考虑

《通知》主要内容共三条，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新增提取住房公积金支持我市老旧小区项目改造的政策。为帮助职工解决其在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的资金负担问题，促进建立我市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共担机制，我局拟增设一项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即明确参与出资改造纳入我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范围内房屋的产权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可以申请提取其个人公积金账户的公积金用于支付改造费用；并同时对申请人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额度和频次，以及办理该项提取业务的办理材料进行了明确。

（二）调整现行《提取规定》关于缴存职工办理非深户离深销户提取业务的办理方式。为尽快解决现行非深户离深销户提取业务中部分职工无法办理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出和接续手续，提出业务办理申请至资金到账时间间隔较长而引发投诉和不满的问题，我局拟对该类业务的办理条件作进一步调整和优化。考虑到目前线上签订网上自助办理协议和线上办理该业务均已实现，职工离开深圳后仍可线上办理该业务，不需提前申请办理业务，故拟调整该业务办理方式为，非深户离深职工不能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出和接续手续的，在本市社会保险停止缴费满3个月后可向公积金中心提出申请办理该项提取业务，以缩短职工申请提取后的到账等待时间，进一步提高职工的体验感和满意度。
 （三）将我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的职工纳入住房公积金提取支持范围。近期，我市部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的职工提出诉求，希望与享受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职工一样可以获得住房公积金提取支持。2021年10月1日施行的《深圳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市政府令第339号）第三十八条明确规定“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可按照相关规定申请生活、扶助、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方面的专项救助”，市民政局此前也建议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的职工纳入住房公积金提取支持范围。为尽快解决该类职工诉求，我局拟在《通知》中明确将属于我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的职工纳入住房公积金提取支持范围。
 专此说明。